

## 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1%

# 经济规模迈向100万亿元大关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陈炜伟 安蓓)国家统计局17日发布数据,初步核算,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99086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符合6%至6.5%的预期目标。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4%,二季度增长6.2%,三季度增长6%,四季度增长6%。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生产来看,粮食产量创历史新高,牛羊禽蛋奶实现增长。工业方面,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7%,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8.8%和8.4%。服务业方面,全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比上年增长6.9%,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

从需求来看,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49亿元,比上年增长8%,网上零售占比明显提高。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比上年增长5.4%,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7.3%。对外贸易逆势增长。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15446亿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出口增长5%。

就业形势也保持稳定。统计显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连续7年保持在1300万人以上。2019年各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0%至5.3%之间,实现了低于5.5%左右的预期目标。

“总的来看,2019年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

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矛盾交织,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宁吉喆说,下一阶段,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 >>>相关新闻

## 新的里程碑!

# 我国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安蓓 陈炜伟)国家统计局17日发布数据,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接近100万亿元大关。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人均GDP达10276美元,跨上1万美圆台阶。

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实现人均GDP过万美圆,是人类发展史上的奇迹。

人均GDP是比较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主要指标。从2001年我国人均GDP突破1000美元到2019年跃上1万美元,不到20年时间。

我国人均GDP与人均

国民总收入数值相当。按照国际标准,高收入国家人均国民总收入为1.2万美元以上。“我国距离高收入国家又近了一步。迈过关口,要经济增长保持中高速、产业迈向中高端、居民收入达到中高水平。”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王昌林说。

人均GDP过万美圆,具有重要历史标志意义,也是发展新起点。宁吉喆说,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实现发展目标需久久为功。



## 以司法公信助推社会诚信

崔国红

近年来,我国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扎牢诚信制度的笼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正在形成。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诚信所具有的重要价值以及现阶段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艰巨性、复杂性决定了我们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要广泛调动各种社会资源,持续不懈地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向前推进。在这一过程中,司法机关应充分利用其特殊地位、发挥好其独特作用,更好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司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居于特殊地位。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包括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也包括司法机关等。在正常情况下,一切社会冲突在其末端,均可诉诸司法判断和裁决,也就是说,司法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最后堡垒。这种“最后性”决定了司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特殊地位,也对司法诚信、司法公正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

法立于上,则俗成于下。司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具有独特作用。司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最后地位、最终裁决功能,决定了司法必须要公正无私、激浊扬清,通过明晰权利义务关系褒奖人们诚实守信的行为,坚决打击各种不诚信的行为,使“失信成本”远高于“守信成本”,以司法诚信解决个案纠纷进而引导社会成员的行为预期。

兑现立法承诺。立法是国家和社会公共意志的体现,是国家对公众的庄严承诺,而司法则将抽象的法律承诺变成了一个活生生的案件。在由“纸面上的法”变成“现实中的法”这一“伟大跳跃”的过程中,由于不同地域司法机关对

法律运行的差异化把握、不同司法人员对法律精神的个体化理解,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人为消解了公众对司法的信心,影响了司法公信力。破解同案不同判这一难题,一方面要充分借助现代科技,利用好办案辅助系统,发挥司法大数据对个案的指引参考作用;另一方面,要深入推进司法公开说理,将个案差异对法律适用的影响解释清楚,及时消除公众疑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打击虚假诉讼。一些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通过虚假诉讼试图转移财产。以虚假诉讼牟取私利的违法失信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严重损害司法诚信和司法公信,必须要加大惩戒力度。要打通不同司法机关之间存在的“信息壁垒”,加大证据审查力度,坚决防止恶意当事人“钻空子”。虚假诉讼一经查实,要充分运用民事处罚、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各种手段,强化制裁和震慑工作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打击虚假诉讼的良好氛围。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近些年来,“执行难”“老赖”成为人们评议司法的“热词”。为此,人民法院必须加大执行力度,人民检察院必须强化执行监督力度,广泛借助人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等各方力量,运用好法律规定的一系列强制措施,让法律真正成为咬断“执行难”病根的“铜牙铁齿”。

面对构建社会诚信体系这一艰巨任务,司法机关要擦亮明辨真伪的眼睛,高举惩恶扬善的利剑,牢牢守住司法公信的基石,坚决整治流入司法领域的各种不诚信行为,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抱诚守真、言而有信的良好司法环境,竭力尽心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 备年货 迎新春



春节临近,山西太原市民开始选购春联、灯笼等年货,迎接新春佳节。新华社发 柴婷 摄